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隐患整改回查记录

 安回查字〔 〕第 号

 （单位）：

在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中，发现你单位安全生产中存在问题和隐患，并于 年 月 日下达《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（ 安整改字〔 〕第 号）。根据你单位报送的调查结果和整改处理情况，现就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查，回查结果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问题和隐患 | 整改落实情况 | 备注 |
| 1 |  | □已整改 □未整改 |  |
| 2 |  | □已整改 □未整改 |  |
| 3 |  | □已整改 □未整改 |  |
| 4 |  | □已整改 □未整改 |  |
| 5 |  | □已整改 □未整改 |  |

请你单位继续严格执行交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、规程，强化落实交通安全生产责任，做好交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。

（检查单位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签字：

受检单位领导签字：

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市交通委、行业监管部门、受检单位各执一份。